國立成功大學 藝術研究所

106.01.26修正

《藝術論衡》復刊第十二期 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屬於藝術學門之學術性刊物,登載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相關之研究論著與學術評析,園地公開,歡迎國內、外學者投稿。
- 二、撰稿者:1. 任職於國內外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之專兼任教師。
 - 2. 藝術相關領域之博士生。

三、論文格式

- 1. 來稿封面頁請包括論文名稱、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(以上中英文各一)、地址、 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。
- 2.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,以三百字為原則,關鍵字不超過五個。
- 3. 來稿如為二人或二人以上(建議不超過三人)共同投稿,應註明撰寫比例,或貢獻程度,或主從關係。
- 4. 來稿請惠寄**紙本一式三份與電子檔**。除特約作者外,每篇以一萬字為主,請用電腦 撰稿排版。並將電子檔寄至 2020artforum@gmail.com, 檔案格式請轉存為 DOC 及 PDF 各一份。
- 5. 稿件順序:封面、中英文摘要、關鍵字、本文、附錄及引用書目。詳細資訊請參閱網頁 http://www.art.ncku.edu.tw/
- 四、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初審;複審時,採雙向匿名審查方式,若兩位審稿人意見相左,則送第三位匿名審稿人複審,以多數審查人的審查意見決定稿件的處理方式。
- 五、請勿一稿二投,一經採用刊載,版權為本期刊所有,非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,不得另 行發表於其他刊物;未通過者,恕不寄還紙本。
- 六、來稿一經刊登,將寄送當期期刊及兩份抽印本,不另致稿酬。本刊預計在十一月下旬出版。為提高學術傳播之便利性,已自 104 年度起,本期刊論文收入「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」之【臺灣人社百科】電子資料庫,盼推動學術知識公開傳輸交流。
- 七、來稿請寄:臺南市 70101 東區大學路一號,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,《藝術論衡》編輯委員會,電話:06-2757575 轉 52500、52523。傳真:06-2766499
- 八、本簡則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